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承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40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（如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）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李承勳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溫婷香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卷附之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可查。揆諸前開條文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403號

被告 李承勳（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承勳於民國114年7月4日14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與綏遠一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並以時速約6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，適有溫婷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南向北方向行駛，駛至上開路口東側停等欲向西行駛，亦起駛前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而避煞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溫婷香受有會陰部裂傷、左側後胸壁鈍傷合併右側7、8、9肋骨骨折、微量氣血胸、右側大腿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溫婷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李承勳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溫婷香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- 01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02 (四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。
03 (五)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04 (六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。
05 (七)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06 (八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07 (九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9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4 檢 察 官 黃嫻如